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办字〔2022〕248号

关于组织开展便携式 X 射线装置 辐射安全专项排查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便携式 X 射线装置使用，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根据《关于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做好便携式 X 射线装置监督检查的函》（辐射函〔2022〕1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督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22〕243号）要求，结合我市核与辐射监管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便携式 X 射线装置辐射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苏州市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 X 射线装置的单位。

二、排查方式

1. X 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对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使用便携式 X 射线装置（便

携式指不需要载具即可单人携带)情况开展自查并填写自查表格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生产、销售单位填报附表1,纯使用单位填报附表2)。

2.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结合辖区内射线装置单位自查情况对生产、销售X射线装置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填写核查表(附表3),11月28日前完成排查并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处书面报送排查情况(附表4)。

三、工作要求

1.各辐射工作单位需高度重视专项排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一旦发现隐瞒、漏报情况,将依法严肃处理。

2.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排查并上报排查结果,市局根据各地排查情况,组织抽查,对于工作中不严不实问题,将予以通报。

3.检查期间,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附表:1.便携式X射线装置自查表(X射线装置生产、销售单位)

2.便携式X射线装置自查表(X射线装置纯使用单位)

3.生产、销售X射线装置单位核查表

4.排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